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成人学士学位外语水平

在线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

考生应诚信赴考，自觉遵守考试相关规定，考试过程中及考试结束后，学校将对考生违纪、 作弊行为进行审核，如发现考生存在违纪、作弊行为，本次考试成绩无效。违规行为情节严重者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(九) 》规定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考试期间，考生如出现以下行为将视为违纪、作弊行为：

1.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监考人员和考务人员管理，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。 2.在公共场所考试 (公共会议室、图书馆、咖啡馆、公共办公室、网吧等) 。

3.考生第二机位监控视频画面未能确保考试电脑屏幕、键盘、全身 (手和键盘被身体遮挡) 和桌面可见，或监控画面过暗、过亮，导致监控效果不佳。

4.作答监控视频内出现两人或两人以上、或通过他人协助进行作答。 5.佩戴口罩、遮挡面部、遮挡或关闭摄像头、偏离、离开视频范围等逃避监控。 6.佩戴耳机、耳麦等各类接听设备。

7.出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讨论、对话等声音。

8.频繁开关考试系统重复登录。

9.向监控外传递物品行为 (发送、传递试题) 。

10.夹带、抄袭或者试图抄袭书籍、资料、笔记本、电子工具等。 11.拍摄答题界面，抄录、传播试题内容或通过图片、视频记录考试过程的行为。 12.考试结束后，制作、持有、存储、传播任何与考试相关的图片、音视频等材料。 13.组织、串通规模性舞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行为。 14.伪造、变造身份证及其它证明材料， 由他人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。 15.其他违反考试公平，危害考试安全的行为。